

#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惠东府办函〔2018〕292号

##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惠东县 落实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分工 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惠东县落实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分工方案》业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县海洋与渔业局反映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



# 惠东县落实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分工方案

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厅《关于征求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分工方案意见的函》（粤海渔函〔2018〕5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情况整改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存在问题：围填海个别案件罚款尚未缴清，围填海个别案件用海手续不完善

牵头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

责任单位：沿海各镇政府（含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

整改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（一）当事人为政府主导类的围填海案件罚款需在2019年6月底前缴清，其他类逾期未缴清罚款的案件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（二）待缴清罚款，案件办结后，指导业主单位依法完善用海手续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（三）加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，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，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：国土资源部门在海岸线向海一侧海域内发放土地使用权证

牵头单位：县国土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住建局、沿海各镇政府

整改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(一) 对纳入海域管理区域内项目用海，严格按照国家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(二) 对已完成开发建设或已实施填海的，已形成的海岸线按有关要求整治。对未进行开发建设或正在实施填海的，超出海岸线区域面积，严格对照海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惠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》进行管理使用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(三) 对土地使用权证发证范围超出海岸线区域问题，依照海域和土地权属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）。

### **三、存在问题：部分海水养殖未纳入海域使用管理**

牵头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

责任单位：沿海各镇政府

整改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(一) 对全县海域范围内的海上养殖进行登记确权，严格按照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，做到有偿有序养殖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(二) 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海水养殖场按照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(三) 建立海域管理长效机制，积极探索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，严禁海域范围土塭养殖新增面积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**四、存在问题：存在违规养殖及超范围养殖等海上非法养殖现象**

牵头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

责任单位：沿海各镇政府

整改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发放《渔业法》等有关规定小册子，增强渔民自觉抵制非法养殖等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（二）以大亚湾水产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，加大非法养殖打击力度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（三）对违规养殖和有证超范围养殖等海上非法养殖的行为进行摸底排查，并对当事人立案处罚，要求养殖户按期清拆养殖设施，对未按期清拆的，将进行强制清拆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#### **五、存在问题：入海排污口摸排清理工作滞后，底数不清**

牵头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沿海各镇政府

整改时限：2018年8月底前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积极开展我县辖区内入海排污口摸底排查工作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#### **六、存在问题：存在近岸海水养殖污染现象**

牵头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沿海各镇政府

整改时限：2019年9月底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开展全县海水养殖废水排放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海水养殖场环

保设施建设。实现全县海水养殖废水处理达标排放，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，确保全县近岸海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、稳定达标（责任单位：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环保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### **七、存在问题：海域陆源污染治理形势严峻**

牵头单位：沿海各镇政府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局、县畜牧与兽医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整治“两违”办

整改时限：2020年12月底

整改目标和措施：

（一）加大投入完善辖区污水管网建设，确保生活污水不排放到海里造成海水污染（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沿海各镇政府）。

（二）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，列出非法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清单并完成清理；入海排污口整治于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20%，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70%，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100%（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）。

（三）对沿海岸餐饮饭店及其他陆源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开展清理整治工作（责任单位：沿海各镇政府、县环保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局、县畜牧与兽医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整治“两违”办）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  
（监察委）办公室，县府直属相关单位。

---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---